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惠永字第11204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如附件)，敬請周知。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業經提報本會第十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紀錄並報奉 臺中市政府112年12月1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357294號函存卷備查在案。

理事長 黃 芬

裝

訂

線

附件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
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重劃事業收入		重劃事業支出	
項目	金額(元)	項目	金額(元)
1. 抵費地收入	1,765,573,156	1. 重劃工程費(含管線)	1,054,878,838
2. 其他業務收入	263,501	2. 重劃業務費	184,151,199
3. 差額地價收入	191,300,373	3.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725,559,487
		4. 差額地價補償	114,070,187
		5. 貸款利息	163,321,050
小計	1,957,137,030	小計	2,241,980,761
盈虧			-284,843,731

說明：本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係根據本會提報歷次理事、監事聯席會備查之經費支用累計表予以彙總，相關明細簡述如下：

(一)重劃事業收入：1. 抵費地收入：第一次取得18筆，面積40,017.64平方公尺，出售金額新臺幣\$1,178,015,632元整；第二次取得9筆，面積7,858.98平方公尺，出售金額\$296,285,418元整；及本次提報已收取尚未登記5筆，面積8,568.03平方公尺，新臺幣\$291,272,106元整。2. 其他業務收入：利息收入。

(二)重劃事業支出：1. 重劃工程費(含管線)：\$1,054,878,838元整(內含天然氣管線：\$29,633,551元；電力管線：\$41,931,929元；電信管線：\$9,808,827元；自來水管線及社區監控：\$58,063,958元)。2. 重劃業務費；3.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5. 貸款利息，均與提報本會第九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經費支用累計表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
6樓(地政局辦公室)

承辦人：助理員 林孟媚

電話：04-22218558*63661

電子信箱：bb12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30004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一案，備查併請依規辦理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2年12月28日惠永字第1120414-1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